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 
21樓

承辦人：吳怡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53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R152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00949481號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021184065\_2\_110D221175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0年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實施計畫1份，請務必轉知貴校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教師）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08-111年度國民小學推動英語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實施對象：

(一)本市在職公立國小教師（含代課、代理教師），參加者以團隊為單位報名，每隊成員2-3人(需含英語及非英語領域教師至少各一位)，各校不限隊數，亦可跨校報名，惟跨校報名之團隊須推派一校為課程實踐學校，俾利後續撥款及核銷事宜。

(二)本市核定之109學年度雙語實驗課程學校（方案一）之中籍教師團隊須至少送件1份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本計畫所稱「全英語授課」係指公立國民小學教師在課堂中宜營造豐富的英語學習環境，教學時應盡量



以英語進行，且所使用的英語應以符合學生的程度為宜，以增加學生聽說的機會。

(一)第1階段全英語授課「教案設計徵稿」活動送件時間：

110年7月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前將稿件之紙本及電子檔寄送至本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，寄送後並致電確認，電話：（02）29800495分機185，聯絡人：林妍廷行政助理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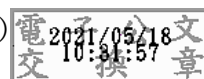
(二)第2階段全英語授課「課程實踐暨教學觀摩」活動時間：

110年9月20日（星期一）至11月26日（星期五）；課程實踐學校應於本市校務行政系統開設研習，俾利他校教師共同參與說課、觀課及議課，本局同意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、授課教師及觀課教師，以公假登記、課務派代方式出席。全程參與觀課及議課者，方核予研習時數2小時。

四、其餘相關注意事項及獎勵措施請參閱旨揭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三重區修德國民小學(英語教學資源中心)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